

經部

十三經注疏

四庫家藏

綱領

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程氏曰思也

周禮注疏

(一)

考其情氏曰君子之於詩非徒誦其言又將以考其澤蓋法其言而後可以入於心也此猶能併與其深微之意而意而傳之故其為言率皆樂而不淫憂而不困怨而不過曰怨哀而不愁如綠衣傷已之詩也其言不過其言不我思古人俾無說兮擊鼓怨上之詩也其言大夫過曰土國城漕我獨南行至軍旅數起大夫難以風復止曰自論伊阻行役無期度思其危難以



周礼注疏

(一)

◎ ◎ ◎
彭 〔唐〕 〔汉〕
林 贾公彦 郑玄
整理 疏 注



提 要

《周礼》旧题《周官》，内含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此官原阙，时人以《考工记》补之）等六篇，文繁事富，体大思精，学术治术无所不包，历来为学者所重。但此书始见于西汉景、武之际，在群经中最为晚出，传授绪亦不明，所记制度屡有与其它古籍不合者，故其成书年代，学界纷争不已，有西周说、春秋说、西汉说、王莽伪作说等多种，迄无定论。东汉末，经学大师郑玄汇通今古文之说作《周礼注》，精当博洽，学者靡然从之，是以郑注独行百代，众注皆废。入唐，贾公彦作《周礼疏》，疏解名物，申述郑注，朱熹誉之为唐人五经疏中最好者。《周礼》郑注、贾疏原本别行，南宋初始有注疏萃刻本，其后又有以陆德明《经典释文》散附于各卷者。清人阮元主持校刻的《周礼注疏》四十二卷，流传最广、影响最大，此书虽经校勘，仍不能尽扫落叶。

此次校勘，以阮刻本为底本，以唐开成石经及孟蜀石经残石、宋婺州市门巷唐宅刊单注本《周礼》十二卷（婺州本）、宋两浙东路茶盐司刊《周礼疏》五十卷（八行本）以及清内府旧藏宋刻《经典释文》为校本，参以诸本，在充分吸收阮校成果的基础上，改正底本中明显错误近千处。然可正之处仍很多，为慎重起见，并尽可能保持底本原貌，未再更动。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玄有《易》注，已著录。公彦，洺州永年人，永徽中官至太学博士，事迹具《旧唐书·儒学传》。《周礼》一书，上自河间献王，于诸经之中，其出最晚，其真伪亦纷如聚讼，不可缕举。惟《横渠语录》曰：“《周礼》是的当之书，然其间必有末世增入者。”郑樵《通志》引孙处之言，曰“周公居摄六年之后，书成归丰，而实未尝行。盖周公之为《周礼》，亦犹唐之显庆、开元礼，预为之以待他日之用，其实未尝行也。惟其未经行，故仅述大略，俟其临事而损益之。故建都之制不与《召诰》《洛诰》合，封国之制不与《武成》《孟子》合，设官之制不与《周官》合，九畿之制不与《禹贡》合”云云。案此条所云，惟《召诰》《洛诰》《孟子》显相舛异，至《禹贡》乃唐虞之制，《武成》《周官》乃梅賾《古文尚书》，《王制》乃汉文帝博士所追述，皆不足以为难，其说盖离合参半。其说差为近之，然亦未尽也。夫《周礼》作于周初，而周事之可考者不过春秋以后。其东迁以前三百余年，官制之沿革政典之损益，除旧布新，不知凡几。其初去成康未远，不过因其旧章，稍为改易。而改易之人，不皆周公也。于是以后世之法窜入之，其书遂杂。其后去之愈远，时移势变，不可行者渐多，其书遂废。此亦如后世律令条格，率数十年而一修，修则必有所附益。特世近者可考，年远者无征，其增删之迹，遂靡所稽统，以为周公之旧耳。迨乎法制既更，简编犹在，好古者留为文献，故其书阅久而仍存。此又如《开元六典》《政和五礼》，在当代已不行用，而今日尚有传本，不足异也。使其作伪，何不全伪六官，而必阙其一，至以千金购之不得哉。且作伪者必剽取旧文，借真者以实其贋，《古文尚书》是也。刘歆宗《左传》，而《左传》所云礼经，皆不见于《周礼》。《仪礼》十七篇，皆在《七略》所载古经七十篇

经部

十三经注疏

周礼注疏

〇序

中,《礼记》四十九篇,亦在刘向所录二百十四篇中。而《仪礼·聘礼》宾行饗餼之物,禾米刍薪之数,筵豆簠簋之实,铜壶鼎瓮之列,与《掌客》之文不同。又《大射礼》天子诸侯侯数侯制与《司射》之文不同。《礼记·杂记》载子男执圭与《典瑞》之文不同。《礼器》天子诸侯席数与《司几筵》之文不同。如斯之类,与二礼多相矛盾。欲果赍托周公为此书,又何难牵就其文,使与经传相合,以相证验。而必留此异同,以启后人之攻击。然则《周礼》一书不尽原文,而非出依托,可概睹矣。《考工记》称郑之刀,又称秦无庐。郑封于宣王时,秦封于孝王时,其非周公之旧典,已无疑义。《南齐书》称文惠太子镇雍州,有盗发楚王冢,获竹简书,青丝编,简广数分,长二尺有奇。得十余简,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书《考工记》。则其为秦以前书亦灼然可知。虽不足以当冬官,然百工为九经之一,共工为九官之一,先王原以制器为大事,存之尚稍见古制。俞庭椿以下,纷纷割裂五官,均无知妄作耳。郑注《隋志》作十二卷,贾疏文繁,乃析为五十卷,新、旧《唐志》并同。今本四十二卷,不知何人所并。玄于三礼之学,本为专门,故所释特精。惟好引纬书,是其一短。《欧阳修集》有《请校正五经礼子》,欲删削其书。然纬书不尽可据,亦非尽不可据,在审别其是非而已,不必窜易古书也。又好改经字,亦其一失。然所注但曰当作某耳,尚不似北宋以后连篇累牍,动称错简,则亦不必苛责于玄矣。公彦之疏亦极博核,足以发挥郑学。《朱子语录》称五经疏中,《周礼疏》最好。盖宋儒惟朱子深于礼,故能知郑、贾之善云。



周礼正义序

唐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弘文馆学士臣贾公彦等奉敕撰

夫天育蒸民，无主则乱。立君治乱，事资贤辅。但天皇地皇之日，无事安民。降自燧皇，方有臣矣。是以《易·通卦验》云：“天地成位，君臣道生，君有五期，辅有三名。”注云：“三名，公、卿、大夫。”又云：“燧皇始出，握机矩，表计置，其刻日，苍牙通灵，昌之成，孔演命，明道经。”注云：“拒燧皇，谓人皇，在伏羲前，风姓，始王天下者。”《斗机》云：“所谓人皇九头，兄弟九人，别长九州者也。”是政教君臣，起自人皇之世，至伏羲因之，故《文耀钩》云：“伏羲作《易》名官者也。”又案：“《论语撰考》云：“黄帝受地形、象天文以制官。”伏羲已前，虽有三名，未必具立官位。至黄帝，名位乃具。是以《春秋纬·命历序》云：“有九头纪，时有臣，无官位尊卑之别。”燧皇、伏羲既有官，则其间九皇六十四民有官明矣，但无文字以知其官号也。案《左传》昭十七年云：“秋，郯子来朝，公与之宴。昭子问焉，曰：‘少皞氏鸟名官，何故也？’”杜氏注云：“少皞，金天氏，黄帝之子，已姓之祖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昔者黄帝氏以云纪，故为云师而云名。”注云：“黄帝，轩辕氏，姬姓之祖也。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百官师长皆以云为名号。缙云氏盖其一官也。”“炎帝氏以火纪，故为火师而火名。”注云：“炎帝，神农氏，姜姓之祖也。亦有火瑞，以火纪事，名百官也。”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而水名。”注云：“共工，以诸侯霸有九州者，在神农前，大皞后，亦受水瑞，以水名官也。”“大皞氏以龙纪，故为龙师而龙名。”注云：“大皞，伏羲氏，风姓之祖也。有龙瑞，故以龙命官也。”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又云“凤鸟氏，历正”之类。又以五鸟、五鸠、九扈、五雉并为官长，亦皆有属官，但无文以言

经部

十三经注疏

周

礼

注

疏

○序



之。若然，则自上以来所云官者，皆是官长，故皆云“师”以目之。又云“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是以少皞以前，天下之号象其德，百官之号象其征，颛顼以来，天下之号因其地，百官之号因其事，事即司徒、司马之类是也。若然，前少皞氏言祝鸠氏为司徒者，本名祝鸠，言司徒者，以后代官况之。自少皞以上，官数略如上说。颛顼及尧，官数虽无明说，可略而言之矣。案：昭二十九年，魏献子曰：“社稷五祀，谁氏之五官？”蔡墨对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脩，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该为蓐收，脩及熙为玄冥。世不失职，遂济穷桑，此其三祀也。”注云：“穷桑，帝少皞之号也。”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以来祀之。”故外传犁为高辛氏之火正。此皆颛顼时之官也。案：《郑语》云：“重、犁为高辛氏火正。”故《尧典》注：“高辛氏之世，命重为南正，司天，犁为火正，司地。”以高辛与颛顼相继无隔。故重犁事颛顼又事高辛，若稷、契与禹事尧又事舜。是以昭十七年服注“颛顼”之下云：“春官为木正，夏官为火正，秋官为金正，冬官为水正，中官为土正。”高辛氏因之，故传云“遂济穷桑。”穷桑，颛顼所居，是度颛顼至高辛也。若然，高辛时之官，唯有重、犁及春之木正之等，不见更有余官也。至于尧、舜，官号稍改。《楚语》云：“尧复育重、犁之后，”重、犁之后即羲、和也。是以《尧典》云：“乃命羲、和”，注云：“高辛之世，命重为南正司天，犁为火正司地。尧育重、犁之后羲氏、和氏之子贤者，使掌旧职天地之官。亦纪于近，命以民事。其时官名盖曰稷、司徒。”是天官稷也，地官司徒也。又云“分命羲仲”，“申命羲叔”，“分命和仲”，“申命和叔”，使分主四方。注：“仲、叔亦羲、和之子。尧既分阴阳四时，又命四子为之官，掌四时者字曰仲、叔，则掌天地者其曰伯乎？”是有六官。案：下“驩兜曰：‘共工’”，注：“共工，水官也。”至下舜求百揆，禹让稷、契暨咎繇，“帝曰：‘弃，黎民阻饥，汝后稷播时百谷’。”注：“稷，弃也。初尧天官为稷。”又云“帝曰：‘契，百姓不亲，汝作司徒’。”又云：“帝

曰：‘咎繇，汝作士’。”此三官是尧时事。舜因禹让，述其前功。下文云，舜命伯夷为秩宗，舜时官也。以先后参之，唯无夏官之名，以余官约之。《夏传》云，司马在前，又后代况之，则羲叔为夏官，是司马也。故“分命仲、叔”，注云：“官名，盖春为秩宗，夏为司马，秋为士，冬为共工，通稷与司徒，是六官之名见也。”郑玄分阴阳为四时者，非谓时无四时官，始分阴阳为四时，但分高辛时重、黎之天地官，使兼主四时耳。而云“仲”、“叔”，故云掌天地者，其曰“伯”乎？若然，《尧典》云“伯禹作司空”。四时官不数之者，郑云：“初，尧冬官为共工。舜举禹治水，尧知其有圣德必成功，故改命司空，以官名宠异之，非常官也。至禹登百揆之任，舍司空之职，为共工与虞，故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案：《尧典》又云：“帝曰：畴咨，若时登庸？”郑注云：“尧末时，羲、和之子皆死，庶绩多阙而官废。当此之时，驩兜、共工更相荐举。”下又云：“帝曰：四岳，汤汤洪水，有能俾乂？”郑云：“四岳，四时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时，主四岳者谓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放齐、桀四人而已，其余四人，无文可知。”案《周官》云：“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内有百揆、四岳。”则四岳之外，更有百揆之官者。但尧初天官为稷，至尧试舜天官之任，谓之百揆。舜即真之后，命禹为之，即天官也。案：《尚书传》云：“惟元祀，巡狩四岳、八伯。”注云：“舜格文祖之年，尧始以羲、和为六卿。春、夏、秋、冬者，并掌方岳之事，是为四岳，出则为伯。其后稍死，驩兜、共工求代，乃置八伯。”元祀者，除尧丧，舜即真之年。九州言八伯者，据畿外八州。郑云：“畿内不置伯，乡遂之吏主之。”案《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郑注云：“有虞氏官盖六十，夏百二十，殷二百四十，周三百六十，不得如此记也。”《昏义》云：“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郑云：“盖夏制。”依此差限，故不从《记》文。但虞官六十，唐则未闻。尧、舜道同，或皆六十。并属官言之，则皆有百。故成王《周官》云“唐虞建官惟百”也。若然，自高阳已前官名，略言于上。至于帝舜官



号,略依高阳,不可具悉。其唐、虞之官,惟四岳、百揆与六卿。又《尧典》有“典乐”、“纳言”之职。至于余官,未闻其号。夏官百有二十,公、卿、大夫、元士,具列其数。殷官二百四十,虽未具显。案:《下曲礼》云:“六大”、“五官”、“六府”、“六工”之等,郑皆云殷法。至于属官之号,亦蔑云焉。案:《昏义》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并三孤而言九。其三公又下兼六卿,故《书传》云:“司徒公、司马公、司空公,各兼二卿。”案:《顾命》太保领冢宰,毕公领司马,毛公领司空,别有芮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卫侯为司寇,则周时三公各兼一卿之职,与古异矣。但周监二代,郁郁乎文。所以象天立官,而官益备。此即官号沿革,粗而言也。



序周礼废兴

周公制礼之日，礼教兴行。后至幽王，礼仪纷乱，故孔子云诸侯专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郑注云：“亦谓幽王之后也。”故晋侯赵简子见仪，皆谓之“礼”，孟僖子又不识其仪也。至于孔子更修而定之时，已不具，故《仪礼》注云：“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废弃。”孔子曰：“吾自卫反于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谓当时在者而复重杂乱者也，恶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后，复更散乱。故《艺文志》云：“昔仲尼没，微言绝，七十二弟子丧而大义乖。诸子之书，纷然散乱，至秦患之，乃燔灭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礼经三百，威仪三千。及周之衰，诸侯将逾法度，恶其周亡，灭去其籍，自孔子时而不具，至秦大坏。汉兴，至高堂生博士传十七篇。孝宣世，后仓最明礼，戴德、戴圣、庆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学官。”案《儒林传》：“汉兴，高堂生传《礼》十七篇，而鲁徐生善为容。孝文时，徐生以容为礼官大夫，而瑕丘萧奋以礼至淮阳太守。孟卿东海人也，事萧奋，以授后仓。后仓说礼数万言，号曰《后氏曲台记》，授戴德、戴圣。”郑云“五传弟子”，则高堂生、萧奋、孟卿、后仓、戴德、戴圣，是为五也。此所传者，谓十七篇，即《仪礼》也。《周官》，孝武之时始出，秘而不传。《周礼》后出者，以其始皇特恶之故也。是以《马融传》云：“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与《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挟书，特疾恶，欲绝灭之，搜求焚烧之独悉，是以隐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挟书之律，开献书之路，既出于山岩屋壁，复入于秘府，五家之儒莫得见焉。至孝成皇帝，达才通人刘向子歆，校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记》足之。时众儒并出共排，以为非是。唯歆独识，其年尚幼，务在广览博观，又多锐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



下仓卒，兵革并起，疾疫丧荒，弟子死丧。徒有里人河南缙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读，颇识其说，郑众、贾逵往受业焉。众、逵洪雅博闻，又以经书记传相证明为《解》，逵《解》行于世，众《解》不行。兼揽二家，为备多所遗阙。然众时所解说，近得其实，独以《书序》言‘成王既黜殷，命还归在丰，作《周官》’，则此《周官》也，失之矣。逵以为六乡大夫，则冢宰以下及六遂，为十五万家，纒千里之地，甚谬焉。此比多多，吾甚闵之久矣。”六乡之人，实居四同地，故云纒千里之地者，误矣。又六乡大夫，冢宰以下，所非者不著。又云“多多”者，如此解不著者多。又云：“至六十，为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书》、《诗》、《礼》传，皆讫。惟念前业未毕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补之，谓之《周官传》也。”案：《艺文志》云：“成帝时，以书颇散亡，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诏光禄大夫刘向校书经传诸子诗赋。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会向卒，哀帝复使向子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奏其《七略》，故有《六艺》、《七略》之属。”歆之录，在于哀帝之时，不审马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刘向子歆考理秘书，始得列序，著于录略”者。成帝之时，盖刘向父子并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修者，故今文乖，理则是也。故郑玄序云：“世祖以来，通人达士大中大夫郑少贛，名兴，及子大司农仲师，名众，故议郎卫次仲、侍中贾君景伯、南郡太守马季长，皆作《周礼解诂》。”又云：“玄窃观二三君子之文章，顾省竹帛之浮辞，其所变易，灼然如晦之见明，其所弥缝，奄然如合符复析，斯可谓雅达广揽者也。然犹有参错，同事相违，则就其原文字之声类，考训诂，据秘逸。谓二郑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粗识皇祖大经《周官》之义，存古字，发疑正读，亦信多善，徒寡且约，用不显传于世。今赞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训也。”其名《周礼》为《尚书》“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书序》曰：“成王既黜殷命，灭淮夷，还归在丰，作《周官》。”是言盖失之矣。案：《尚书·盘庚》、《康诰》、《说命》、《泰誓》之属，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过三千言。又《书》之所作，据时事为辞，君臣相



诰命之语。作《周官》之时，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别，正有一篇。《周礼》乃六篇，文异数万，终始辞句，非书之类，难以属之。时有若兹，焉得从诸？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纲纪周国，君临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龙凤之瑞。”然则《周礼》起于成帝刘歆，而成于郑玄，附离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为武帝知《周官》末世渎乱不验之书，故作《十论》、《七难》以排弃之。何休亦以为六国阴谋之书。唯有郑玄遍览群经，知《周礼》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林硕之论难，使《周礼》义得条通。故郑氏传曰，玄以为“括囊大典，网罗众家”，是以《周礼》大行，后王之法。《易》曰“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谓也。

经部

十三经注疏

周

礼

注

疏

○序



周礼注疏校勘记序

有杜子春之《周礼》，有二郑之《周礼》，有后郑之《周礼》。《周礼》出山岩屋壁间。刘歆始知为周公之书而读之，其徒杜子春乃能略识其字。建武以后，大中大夫郑兴、大司农郑众皆以《周礼解诂》著，而大司农郑康成乃集诸儒之成为《周礼注》。盖经文古字不可读，故四家之学皆主于正字。其云“故书”者，谓初献于秘府所藏之本也，其民间传写不同者，则为“今书。”有云“读如”者，比拟其音也；有云“读为”者，就其音以易其字也；有云“当为”者，定其字之误也：三例既定，而大义乃可言矣。说皆在后郑之注。唐贾公彦等作疏，发挥殊未得其肯綮，元于此经旧有校本且合经注疏读之，时窥见其一二。因通校经注疏之讹字，更属武进监生臧庸蒐校各本，并及陆氏《释文》，元复定其是非。凡言周制、言汉学者，容有藉于此。其目录列于左方。

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单经本：

唐石经周礼十二卷每官分下篇，《医师》起为《天官》下，《载师》起为《地官》下，《大司乐》起为《春官》下，《司士》起为夏官下，《布宪》起为《秋官》下，《王人》起为《冬官》下。

石经考文提要周礼一卷

经注本：

经典释文周礼音义二卷

钱孙保所藏宋本周礼注十二卷宋槧小字本附载《音义·春官》《夏官》《冬官》。余仁仲本《天》《地》二官别一宋本，《秋官》以俗本抄补，非佳者。臧庸据宋刻大字本《秋官》二卷校补。

嘉靖本周礼注十二卷分卷及款式悉与唐石经同，每页十六行，每行十七字。卷一末记经四千二百五十九字，注八千五百一十二字；卷二经三千六百八十八字，注一万三百五十七字；卷三经五千五十六字，注八千四百一十四字；卷四经四千五百一十八字，注一万二字；卷五经四千七百七十九字，注一万二千三百三十六字；卷六经四千五百五十四字，注一万七千九百九十一字；卷七经三千六百一十五字，注七千四百三十二字；卷八经三千五百二十八字，注七千三百八十三字；卷九经四千二百六十二字，注七千五百二十字；卷十经三千九百八十七字，注八千七百三十二字；卷十一经三千五百六十二字，注七千六十三字；卷十二经三千五百七十四字，注七千二十四字。按此不附《音义》，而胜于宋槧余氏、岳氏等本，当是依北宋所传古本也。

注疏本：

惠校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卢文弨曰：东吴惠士奇暨子栋，以宋注

疏本校疏，以余氏万卷堂本校经、注、音义，书于毛氏本。何焯云：康熙丙戌见内府宋板元修注疏本，粗校一过。惠栋云：卢见曾尝得宋槧余仁仲《周礼》经注，校阅一过，书共十二卷。卷一之末记肆阡貳佰伍拾陆字，注捌阡伍佰肆拾叁字，音义叁阡陆拾壹字，余氏刊于万卷堂。卷二经叁阡陆佰捌拾字，注壹万叁佰伍拾壹字，音义叁阡貳佰叁拾貳字，仁仲比较记。卷三记经伍阡伍拾伍字，注捌阡肆佰貳拾捌字，音义壹阡玖佰廿壹字，余仁仲刊于家塾。卷四记经肆阡柒佰貳拾柒字，注壹万贰佰肆拾貳字，音义贰阡柒佰伍拾捌字。卷五记经肆阡柒佰柒拾陆字，注壹万贰阡叁佰捌拾叁字，音义叁阡肆拾壹字。卷六记经肆阡伍佰伍拾伍字，注壹万捌阡叁拾伍字，音义肆阡壹佰捌拾伍字，余氏刊于万卷堂。卷七记经叁阡陆佰壹拾貳字，注柒阡肆佰叁拾捌字，音义贰阡貳佰捌拾陆字。卷八记经叁阡伍佰貳拾伍字，注柒阡肆佰玖拾字，音义贰阡伍佰伍拾字，余氏刊于万卷堂。卷九、卷十、卷十一字数阙。卷十二记经叁阡伍佰柒拾字，注柒阡叁拾口字，音义口阡叁拾壹字，余仁仲刊于家塾。

附释音周礼注疏四十二卷每页二十行，经每行十七字，注疏夹行，每行二十三字。因兼载《释文》，故称“附释音”。因每半页十行，故今称十行本，以别于闽、监、毛注疏本每半页皆九行也。内补刻者极恶劣，凡闽、监、毛本所不误者，补刻多误。

闽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监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毛本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引用诸家：

周礼注疏正误十卷嘉善浦镗撰。

礼说十四卷东吴惠士奇撰。《天官》二卷，《地官》三卷，《春官》四卷，《夏官》二卷，《秋官》二卷，《考工记》一卷。

周礼汉读考六卷金坛段玉裁撰，每官为一卷。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周礼注疏四十二卷	21
周礼正义序	23
序周礼废兴	27
周礼注疏校勘记序	30
引据各本目录	31

【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	
序官	1

【卷第二】

大宰	25
----	----

【卷第三】

小宰	55
宰夫	66
宫正	75
宫伯	80

【卷第四】

膳夫	83
庖人	90



内饗	95
外饗	98
亨人	99
甸师	100
兽人	103
敝人	105
鼈人	106
腊人	107

【卷第五】

医师	110
食医	112
疾医	113
疡医	117
兽医	119
酒正	120
酒人	129
浆人	131
凌人	132
筮人	133

【卷第六】

醢人	142
醢人	146
盐人	146
冢人	147
宫人	148
掌舍	149